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達遠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嬌

被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50,4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9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2,4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